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2015 年 1 月 30 日

现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以下简称办法）实施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二、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涉税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法律法规、办法及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办法第五条所称购买之日，是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简称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进口之日，是指《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取得之日，是指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四、办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分别如下：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1. 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发证机关为非车辆登记注册地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3. 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4. 组织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二）车辆价格证明

1. 境内购置车辆，提供销售者开具给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所支付的全部价款

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2. 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

1. 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2. 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五、办法以及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资料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原件和相应的复印件。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不同业务管理规定要求留存统一发票报税联、车辆电子信息单、彩色照片以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等原件的，不再留存复印件。其他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

六、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进口自用车辆，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二）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证明书》或者《驻外使领馆人员身份证明》。

七、本公告第六条所称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是指我国驻外使领馆享受常驻人员待遇的工作人员，不包括驻港澳地区内派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驻境外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称进口自用，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九、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主管

税务机关认为明显偏低的，核定计税价格的方法如下：

核定计税价格=车辆销售企业车辆进价（进货合同或者发票注明的价格）×
（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十、办法第九条第六项所称进口旧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注明的进口旧车。

所称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是指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受损车辆赔偿文书报告或者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中注明的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

所称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是指自合格证标注的“车辆制造日期”至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开具日期超过3年的国产车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标注的“运抵日期”，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或者裁定没收法律文书标注的“签发日期”至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开具日期超过3年的进口车辆。

所称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车辆试验机构出具的车辆试验报告或者其他证明材料注明已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

十一、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进口自用车辆在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海关专用缴款书核定的车辆完税价格，确定计税价格。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对车辆购置税征管资料进行电子影像化管理。

车辆购置税纸质征管资料保存期限：摩托车纸质征管资料5年，其他车辆纸质征管资料10年。

车辆购置税纸质征管资料超过保存期限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清点造册后予以销毁。

十三、车辆购置税征管资料内容分别如下：

（一）征税车辆

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1，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

（二）免税车辆

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附件 2，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和车辆免（减）税证明资料。

（三）免税车辆重新申报车辆

1. 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正本。

2. 未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纳税人身份证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四）补税车辆

车主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纳税申报表和补税相关材料。

（五）完税证明补办车辆

1. 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附件 3，以下简称补办表）。

2. 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和补办表。同时，税务机关应当留存新完税证明副本。

（六）完税证明更正车辆

完税证明正、副本和完税证明更正相关材料。

十四、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税图册，为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办理免税和退税手续。

办理退税业务手续，纳税人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附件 4，以下简称退税申请表），并提供规定资料办理退税手续。

十五、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纳税人提供的免（减）税申报资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办理免（减）税手续。

十六、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办理免税手续，除了按办法规定提供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者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所称小汽车，是指含驾驶员座位 9 座以内，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的乘用车。

十七、长期来华定居专家（以下简称来华专家）办理进口自用小汽车免税手续，除了按办法规定提供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

所称来华专家，是指来华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外国专家。

十八、办法第十九条所称设有固定装置，是指车辆设有不能轻易移动和拆卸（焊接、铆接或者螺栓固定等）的固定装置。

十九、申报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纳税人按照规定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表》（附件 5，以下简称车辆信息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国产车辆，提供合格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及产品公告》；进口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

2. 车辆内、外观彩色五寸照片 1 套。

3. 车辆内、外观彩色照片电子文档。

二十、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款足额入库后发放完税证明，具体情形如下：纳税人到银行办理车辆购置税税款缴纳（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库传回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发放完税证明；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成功后，主管税务机关即可发放完税证明；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收取税款后即可发放完税证明。

二十一、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完税证明内容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是指完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项内容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且不影响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情形。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不属于该情形。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办理更正手续，收回原完税证明，核发新完税证明。

二十二、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有权责令其补缴；纳税人拒绝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暂扣纳税人的车辆牌照。

纳税人缴清税款后，主管税务机关及时通知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解除暂扣车辆牌照。

二十三、本公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废止或者失效的文件目录》（见附件 6）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或者失效。

特此公告。

- 附件：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略）
2.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略）
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略）
4.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略）
5.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表（略）
6. 车辆购置税废止或失效的文件目录（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5号

2015年1月30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和涂料（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征收消费税。现将有关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种登记。

税种登记的办理流程 and 时限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二、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税款扣除凭证为《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纳税人应当将税款扣除凭证复印件按月装订备查。

三、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涂料税款抵扣台账》（附件1），作为申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四、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符合《通知》中第二条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

应税消费品，应当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并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

五、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含免税）应当按规定填报《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2）或《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3），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本公告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电池、涂料税款抵扣台账（略）

2. 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略）

3. 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 2015年2月2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发〔2014〕50号）规定，取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和“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等项目审批，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简化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手续

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办理2014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时，通过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之《基础信息表》（A000000表）中的“104从业人数”、“105资产总额（万元）”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备案。

二、取消“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的后续管理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本条简称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一）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中央企业总机构应将调整后情况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中央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新增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三级或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三）中央企业撤销（注销）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被撤销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撤销（注销）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情况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中央企业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变更备案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税收管理信息。

三、取消“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的后续管理

汇总纳税企业改变组织结构的，总机构和相关二级分支机构应于组织结构变更后30日内，将组织结构变更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总机构所在省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将汇总纳税企业

组织结构变更情况上传至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汇总纳税企业以后年度改变组织结构的，该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相关证据，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进行审核鉴定”的规定。

四、除第一条外，本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2015 年 2 月 3 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本公告所称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且转让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应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中国境内机构、场所财产，中国境内不动产，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等（以下称中国应税财产）。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不含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以下称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以下称股权），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

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非居民企业称股权转让方。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方取得的转让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数额（以下称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应按以下顺序进行税务处理：

（一）对归属于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财产的数额（以下称间接转让机构、场所财产所得），应作为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征税；

（二）除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外，对归属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数额（以下称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应作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征税；

（三）除适用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情形外，对归属于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的数额（以下称间接转让股权所得），应作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征税。

三、判断合理商业目的，应整体考虑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相关的所有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以下相关因素：

（一）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二）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四）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五）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六）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

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七）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

（八）其他相关因素。

四、除本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情形外，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需按本公告第三条进行分析和判断，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一）境外企业股权 75%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二）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 9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 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五、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一）非居民企业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取得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

（二）在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况下，按照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可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

（一）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 80%以上的股权；
2. 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 80%以上的股权；
3.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80%以上的股权。

境外企业股权 50%以上（不含 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本条第（一）项第 1、2、3 目的持股比例应为 100%。

上述间接拥有的股权按照持股链中各企业的持股比例乘积计算。

（二）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三）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七、间接转让机构、场所财产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计入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该机构、场所的所得，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或未足额扣缴应纳税款的，股权转让方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并提供与计算股权转让收益和税款相关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税款入库后 30 日内层报税务总局备案。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但扣缴义务人已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公告第九条规定提交资料的，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九、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二) 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

(三)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四)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理由。

十、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一) 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资料（已提交的除外）；

(二) 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

(三)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

(四) 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

(五)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六) 与适用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有关的证据信息；

(七) 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需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进行立案调查及调整的，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股权转让方通过直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应予征税，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股权转让方应分别到各所涉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主管税务机关应相互告知税款计算方法，取得一致意见后组织税款入库；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报其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

十三、股权转让方未按期或未足额申报缴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也未扣缴税款的，除追缴应纳税款外，还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对股权转让方按日加收利息。

股权转让方自签订境外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资料或按照本公告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未按规定提供资料或申报缴纳税款的，按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利息。

十四、本公告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以及非居民企业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

股权转让方转让境外企业股权取得的所得（含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与其所设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无须适用本公告规定，应直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征税。

十五、本公告所称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是指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境外企业完成股权变更之日。

十六、本公告所称的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在中国应税财产被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的情况下，财产转让所得应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分别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三种情形确定。

十七、本公告所称“以上”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数。

十八、本公告规定与税收协定不一致的，按照税收协定办理。

十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依据本公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五条、第六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六条第（三）、（四）、（五）项有关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系统督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5)19号

2015年2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系统督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2月4日

系统督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系统督查工作，科学推进工作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加强督查工作的规定，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的系统督查。

第三条 系统督查是指为保证党中央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税务总局重要工作安排的落实及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采取适当形式，对下级税务机关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条 系统督查应当以文件规定、会议决定、领导批示为依据，以实现督查任务为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安排、领导授权，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系统督查工作由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办公厅应当加强与督查内审、巡视、干部监督部门以及相关司局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交叉，以减轻基层负担。

第二章 任务和流程

第六条 根据督查的方式和要求，系统督查主要分为实地督查、案头督查。

第七条 实地督查工作流程一般包括：确定计划、实施准备、现场检查、交换意见、总结汇报、整改反馈等环节。

第八条 确定计划。各司局根据年度税收工作重点任务，向办公厅报送实地督查工作计划，说明需要督查的事项、对象、理由、时间安排等。

办公厅对各司局报送的督查事项进行汇总分析、统筹安排，形成年度督查工作计划，经税务总局领导（以下简称局领导）审定后发布。

年度中间，根据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可以调整计划。

第九条 实施准备。实地督查开展前，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拟定方案。办公厅会同相关司局，制定督查方案。一般包括：督查事项、督查对象、督查依据和标准、督查方式、时间安排等。

（二）组建督查组。办公厅根据督查事项和方式，会商相关司局、省税务机关，经局领导批准，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查组，并确定督查组组长。

（三）开展培训。依据督查任务拟定培训内容，汇编文件资料，编印督查工作手册，在开展实地督查前，对督查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讲解业务政策、督查重点、方式方法、注意事项等。

（四）下达督查通知。组织实地督查，应提前向被督查单位下达督查通知（见附件1），告知督查事项、工作安排、督查组成员、需提供的资料和有关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督查通知可以发至各省税务机关。

（五）发布督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在被督查单位办公楼、网站、办税服务厅显著位置发布督查公告（见附件2），一般包括：督查事项、对象、时间和联系方式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第十条 现场检查。督查组应当按照督查方案，做好督查工作，主要内容为：

（一）听取省税务机关关于督查事项的工作汇报。

（二）召开不同层级税务机关内部座谈会和纳税人座谈会，围绕督查事项听取意见建议。

（三）查阅被督查单位收发文登记簿、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税收执法卷宗和文书等资料。

（四）查询分析与督查事项有关的信息系统电子文档和数据。

（五）选择部分地市局和区县局，深入了解基层工作落实情况。

（六）走访纳税人，征求意见建议。

（七）督查工作中发现被督查单位存在问题的，必要时可以约谈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情况。

（八）现场检查工作中，应当认真做好记录，填写督查工作底稿（见附件3）。

第十一条 交换意见。督查组对督查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梳理，评估工作、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并召开会议向被督查单位进行反馈，被督查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参加。

与被督查单位交换意见，不应提供反映问题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第十二条 总结汇报。督查组按照被督查单位分别起草督查报告。督查报告由组长审定。办公厅根据督查情况汇总整理督查工作总报告。

第十三条 整改反馈。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办公厅向被督查单位分别制发整改通知（见附件1），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时限及有关要求。

被督查单位根据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整改通知要求的时限，报税务总局办公厅；整改落实情况按整改通知要求的时限，报税务总局。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需经主要负责人审签。

办公厅汇总被督查单位的整改方案、整改报告，以《系统督查专报》（见附件4）报局领导、发相关省税务机关和司局。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通过适当方式、在适当时间对被督查单位的整改

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主要内容：

- （一）整改通知中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二）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 （三）尚未整改落实的问题及原因。
- （四）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回头看”结束后，向局领导报告情况，对被督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作出评价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实地督查可以采取随机走访纳税人、不公开身份实地查看等形式进行暗访。暗访人员应当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留存记录，填写督查工作底稿。

必要时，暗访人员可公开身份，向当地税务机关进一步核实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实地督查的现场检查环节，均应有2名以上督查组成员参加。

第十七条 开展实地督查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新闻单位，对督查情况进行及时、全面、深入的报道，对落实情况好的进行正面宣传，对落实不力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第十八条 案头督查主要通过文件、电话等方式开展。工作流程如下：

（一）立项通知。经局领导或者办公厅领导批准，对有关单位下发督查通知，布置督查任务。

（二）跟踪催办。及时了解、掌握督查事项落实进展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做好落实工作。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重要事项，加强跟踪督查。

（三）反馈审核。责任单位按时限要求，经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向税务总局报告办理情况。办公厅会同相关司局对反馈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协查。

（四）总结报告。对督查事项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编发《系统督查专报》。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研究咨询部门等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

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通过网络开展社会评价，向局领导提供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结果运用。督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对被督查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具有普遍性的，通知全国税务机关防范和整改；问题严重的，通报批评；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对督查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督查中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税务总局的意见建议，由办公厅提交相关司局研究处理。相关司局应在限期内向办公厅提供书面意见。办公厅汇总后，根据情况，经局领导批准，统一答复基层和纳税人。

第二十二条 督查组工作结束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整理后向办公厅移交。办公厅按档案管理规定对所有督查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章 组织和纪律

第二十三条 建立督查专员人才库。从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的司局级领导中甄选一定数量人员，作为司局级督查专员和督查组组长候选人选；经税务总局相关司局和省局推荐，从总局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及其他优秀人才中甄选一定数量的处级以上干部，建立督查专员队伍。

第二十四条 督查组向税务总局负责，发现重大问题和重大线索要及时报告。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个组指定一位联络员，负责与办公厅的工作联系。

第二十五条 督查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反映督查情况，如实记录问题，公正评价被督查单位，不准擅自放宽督查标准或者隐瞒督查发现的问题。

督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工作纪律，做到厉行节约、廉洁正派、严格标准、坚持原则。

督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准向被督查单位泄露与督查工作有

关的保密信息；对被督查单位提供的有关信息负保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取得显著成绩的督查组和督查人员，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督查人员对被督查单位人员或纳税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应核实未核实、应报告未报告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督查人员，依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不配合督查工作、拒绝督查督办、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采取整改措施不力或者瞒报、虚报整改情况以及打击报复督查人员和反映问题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系统督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督查（整改）通知（模板）（略）

2. 督查公告（模板）（略）

3. 督查工作底稿（模板）（略）

4. 系统督查专报（模板）（略）

5. 督查管理台账（模板）（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20号 2015年2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工作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在开展一案双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国家税务总局（驻总局监察局、总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2月4日

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工作补充规定

《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办法（试行）》自2008年施行以来，对及时发现并查处税务人员的违纪违法问题，规范税收征管和税收执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执行中我们也发现《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办法（试行）》存在刚性不足，操作性不强的问题。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纪委关于“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工作部署，加大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力度，现对一案双查工作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如下：

一、本《规定》所称一案双查，是指在查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涉税当事人）税收违法案件中，对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的执法行为规范性和履职行为廉洁性进行检查，对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和追究责任的活动。

一案双查由稽查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稽查部门负责查处涉税当事人税收违法行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稽查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实施检查、调查应当使用各自文书，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案双查：

（一）稽查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失职渎职、索贿受贿或者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存在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检举涉税当事人税收违法行为，同时检举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线索具体的；

（四）纪检监察部门认为需要实行一案双查的其他税收违法案件。

三、本《规定》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包括：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增值税抵扣凭证、偷税、逃税、骗税、抗税达到规定数额标准的案件；

（二）上级税务机关督办的重大案件；

（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具体数额及金额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规定，并报监察部驻国家税务总局监察局、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备案。

四、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稽查部门应当在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转交单》（见附件1），连同《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税务稽查结论》）以及《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经稽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通过税收管理信息系统或者其他有效途径，转交所属税务局纪检监察部门。

对稽查部门转交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对随案转交的相关

材料进行案头分析，需要时可调阅税务稽查案卷等有关资料，认为存在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填写《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审批表》（见附件3），报经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税务局领导批准后开展调查。

五、稽查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妥善保存有关证据和材料，并按规定转交所在税务局纪检监察部门：

（一）与不法分子相勾结，虚开、非法买卖发票，偷税、逃税、骗税、抗税的；

（二）为涉案当事人通风报信、提供伪证、说情，影响案件查处的；

（三）隐匿、转移、毁灭证据的；

（四）索取、收受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六）经商办企业或者在企业入股分红，以及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七）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税收征管制度、规定、流程的；

（八）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稽查部门发现税务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或者工作人员涉嫌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将相关证据或者线索转交纪检监察部门，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六、对税务机关发函委托的协查事项，受托方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不按照规定进行协查、反馈协查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委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或者线索逐级上报至与受托方税务机关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请求上级税务机关调查核实或者责令受托方上级税务机关调查核实，追究相关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责任。

七、稽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本《规定》第五条所列违纪违法行为的情况或者线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至稽查部门主

要负责人；稽查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税务机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转交单》（见附件2），由主要负责人签报分管稽查工作的税务局领导；分管稽查工作的税务局领导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转交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批转纪检监察部门；不批准转交的，应当签署不批准转交的理由。

八、纪检监察部门在接到稽查部门转交的问题线索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受理情况反馈给稽查部门。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告知稽查部门。

九、纪检监察部门对稽查部门转交的问题线索，可征求有关税收业务部门的意见，作为是否调查的参考，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收集、审查、判断或者认定证据。

十、检举涉税当事人税收违法同时检举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一般先由稽查部门实施税务检查，检查结束后，稽查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通报纪检监察部门。

检举涉税当事人税收违法同时检举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线索具体的，稽查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可组成联合检查组，同时进行检查、调查。

十一、稽查部门在税收违法案件检查中，可以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提前介入。

纪检监察部门可以提前介入稽查部门正在查处的税收违法案件，对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有证据或者线索证明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提前介入查处。

十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可以根据具体工作情况要求下级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一案双查，也可以直接或者联合同级稽查部门对下级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案件开展一案双查。

十三、稽查、纪检监察部门应当遵守保密工作纪律，对所发现的税务机关或

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的证据、线索，以及提供线索的稽查人员有关情况，不得泄露、传播。

税务机关应当对提供线索的稽查人员给予鼓励和保护。

十四、稽查、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一案双查工作沟通联系机制，互相协助、密切配合。

十五、违反《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稽查部门发现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失职渎职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事实或者线索，隐瞒不报或者销毁有关证据的；

（二）纪检监察部门接到稽查部门转交的证据、线索，无正当理由不调查的；

（三）对提供线索的稽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十六、税务机关其他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情况或者线索的，比照本《规定》执行。

十七、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一案双查情况纳入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 附件：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转交单（略）
2. 税务机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转交单（略）
3. 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审批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 提高税收收入质量的通知

税总函〔2015〕79号 2015年2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4年以来，面对经济税源增速放缓的严峻挑战，各级税务机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影响，充分发挥税收在筹集财政收入和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保持了税收收入平稳增长。但一些地方也出现了收过头税、空转等虚增收入现象，严重违背了依法征税原则。为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提高税收收入

质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依法征税，坚决贯彻组织收入原则，规范税收征管行为，及时足额组织税收收入。同时，越是在税收形势严峻的情况下，越不能“寅吃卯粮”。要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非法手段虚增收入，坚决避免突击收税，切实保证税收收入质量。

二、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观念，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绝不能以税收收入任务紧张为由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上打折扣。要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和解读，认真执行包括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就业再就业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防止擅自或变相减免税。

三、强化税收收入质量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要将收入质量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建立完善税收收入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对风险管理、税收入库、税收与经济匹配性等方面的考核，定期测算下发评价结果并做好反馈工作，加强对税收收入质量的监督和考核，实现真实、没有水分的增长。对纳税人申报的异常税款要严格审核，把好入口关；对已入库税款要认真甄别，对“问题税款”该退库的退库，该调库的调库。强化税收会计监督，及时发现税收执法风险，规范税收征管秩序。

四、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组织收入、征收管理等情况的监督。一旦发现越权征税、违规征税、税收政策不落实、收过头税等问题，要及时纠正并严肃查处违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促进规范税收执法，做到依法征管。对地方违规干预税收的行为要主动向当地政府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

持，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坚决防止损害纳税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发生，维护正常税收征管秩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采集规范》的通知

税总函（2015）102号 2015年2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4版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做了重大调整，并已发布。据此，现对2011年税务总局发布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标准编号：SW 2—2011）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内容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采集规范》详见附件，本标准修改单编号是：SW 2—2011/XG 1-2015。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网上申报软件的调整修改

各地税务机关应督促网上申报软件开发商、使用适应自身管理需要的自有申报软件的纳税人按发布的标准规范修改，税务机关自行开发的网上申报软件也应按发布的标准规范同步修改，以确保汇算清缴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数据采集的规范、完整、准确，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明确使用网上申报软件的选择权利属于纳税人

各地税务机关应遵循符合标准规范即不禁止的原则，将选择网上申报软件的权利交给纳税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纳税服务的良好体验，确保各地税务机关同时可接收各种网上申报方式报送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单，确保符合本次标准要求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均能进行受理和反馈。

附件：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采集规范（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 号 2015 年 2 月 13 日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2 号）的有关规定，税务总局汇总了有关地区上报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交通运输工具名单，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名单（略）

2. 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工具名单（略）